

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社第六九五九六五號
公會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3
聯絡人：林姿妤 專員
公會電話：02-2999-7739#15
公會傳真：02-2999-6489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照輸會字第 112037 號

密等及保密年限或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 貴會會員或會員企業參與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-「LED 照明產品工程師」、「LED 照明規劃師」兩項專業認證，及加入企業認同行列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鑑定依據 LED 照明產業人才的 LED 照明工程師職能為基礎，發展「LED 照明產品工程師」、「LED 照明規劃師」兩項認證的能力指標及評鑑內容，以協助產業篩選適合之專業人才。
- 二、工研院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，自 101 年起著手建置並辦理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 3 年後，相關能力鑑定制度已臻成熟。秉持著「政府前期投入後期移轉民間」之策略，本會自 104 年起響應經濟部專業人才鑑定銜接策略，著手承接「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」考試業務，並於 105、108 年取得「經濟部工業局民間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」核可，111 年度再次通會採認；亦列入教育部彙整證照一覽表之內，多項肯定彰顯照明產業對的推動專業人才培育與鑑定之積極度，歡迎應屆生及業界共同響應，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。
- 三、開辦至今，吸引千名在職人士及學生報考，近三年獲證率約 40%，具專業人才之鑑別度。敬請 貴會所屬會員共同參與企業認同行列，鼓勵同仁報考，並運用於企業人才選用制度，例如優先面談/聘用獲證者、提供獲證人員加薪(獎金)等實質鼓勵。
- 四、本年度(112)「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」將於 9 月 2 日(六)舉行。自 4 月 1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受理報名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- 五、隨文檢附海報文宣，相關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資訊請參考：
<https://college.lighting.org.tw/>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會 02-2999-7739*13,15 ; e-mail:college@lighting.org.tw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

理事長 康文杰